

■ 2020年9月29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9月28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佐元先生的通知，李佐元先生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7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90%，本次增持成本价金额为1,942.23万元人民币。

● 自2020年9月28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李佐元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推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现将有关公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佐元先生。

（二）本次增持主体，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3,391,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1.93%，其中李佐元先生持股1,461,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22%，李容女士持股12,99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61%，李险峰先生持股12,99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61%。本次增持后，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4,662,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48%，其中李佐元先生持股92,722,826股，占比约为40.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

值投资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部分）。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为不高于40.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0年9月28日（首次增持）起至2021年9月27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推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承诺

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5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对外公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0年1-9月份的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至-16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口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业绩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500万元 盈利:5000.7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当事人的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27.91万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河南农化”）

被告：被告一：郭文江；被告二：宋全启。

河南农发因股东郭文江欠其债务，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及《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判决宋全启（被告一）立即向原告给付欠款人民币227.91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宋全启（被告二）承担责任代偿责任；2.本案诉讼下法院判决依据为：原告账户之30天交易日的平均价格。

（二）2020年4月24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原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担保方宋全启持有的“ST林重”227.91万元限售流通股股份，登记过户至河南农发账户，根据过户登记日前30个交易日平均计算本次执行的股价价值金额为25.47万元。

3.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9.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5.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6.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郭文江尚未支付剩余欠款及违约金，且目前尚无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今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继续追讨剩余欠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7.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执行收回的金额共计43.407万元（郭文江于2019年12月偿还现金5万元）。因被告